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900442500-1. pdf、376532900E114900442500-2. pdf、
376532900E114900442500-3. pdf、376532900E114900442500-4. pdf、
376532900E114900442500-5. 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辦理「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
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花式溜冰、自由式輪滑、
曲棍球與滑輪板項目競賽規程，請踴躍組隊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4年10月15日中溜財字第
1145100326號函辦理。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列：

(一)曲棍球：114年11月15日至23日，假南投石川曲棍球
場。

(二)競速溜冰：114年11月10日至16日，假臺南市永大滑輪溜
冰場。

(三)花式溜冰：114年11月22日至26日，假竹北國民運動中
心。

(四)自由式輪滑：114年12月12日至14日，假臺南市永大滑輪



溜冰場。

(五)滑輪板：114年12月13日至14日，假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三、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李貞穎小姐，電話：
(02)2778-6406。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98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運競(六)字第 1140050740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2 日運競(二)字第 1140051251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滑輪溜冰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共九天。

七、比賽地點：南投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8 號)。

備選場地：高雄大坪頂曲棍球場(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七路 1366 號)。

八、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17:00 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九、領隊會議：於賽前一至兩週，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至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4.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4-10/10**，**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長)、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五) 報名資格(請假規定)及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委員組(縣市溜委會組)：(112 年總統盃競賽章程已完成賽前六個月前設籍之公告)。
 - (1) **戶籍制**，賽前須設籍滿六個月(最後轉籍期限為114年5月14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以隊為單位，賽前三週，以電子檔型式繳交，凡設籍未期滿六個月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參賽選手個人即可，且記事欄不得空白，可向在籍之戶政事務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 (2) 委員會女子組(直排)與男子/女子組(並排)，依公告規定(114年起恢復戶籍制)。
 - (3) 以委員會報名之隊伍，僅接受相同縣市溜委會之帳密的報名程序，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一經查證，即取消該隊伍於本屆賽事參賽資格。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各組別依照 114-1 學期學籍為主，青年組(依在校學籍，高一至高三)報名。
4.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匯整，請註明隊名，(賽前一週須繳交在學證明與登錄表，賽前三週須繳交戶籍謄本)以電子檔方式 (僅收受統一格式之文件)，寄至以下電子郵件 (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四)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先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申請，方可下場進行比賽**，如未進行補登錄而下場比賽，該球員相關記錄皆不予承認。
6.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方可參加競賽。
7.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須自行負責。
8. 報名費：每隊 12000 元。

十一、 競賽項目：

(一)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二)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三) 所有組別未達三隊，取消比賽，退費機制則依本競賽規程第 10 項第 3 點辦理(表格附件二)。

(一)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低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並設籍滿 6 個月。除女子組外，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2) 少年中	國小 3、4 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3) 少年高	國小 5、6 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4)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5) 青年組	高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6)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 14 歲	男女混合組隊	
(7)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8) 男子公開國際組	當年度年滿 15 歲	限男子球員參賽	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9) 女子公開國際組	當年度年滿 15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0)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國小組三隊成賽。 2.國中組與高中組二隊成賽。 3.男女混合組隊(同校籍)，以學校名稱報名。 4.須備 114-1 在學證明。
(11)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12)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因符合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兩隊成賽，取一)	
(13)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二)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4) 青年組 (U19)	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	男女混合組隊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縣市。 3.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15) 大專公開組	年滿 14 歲	男女混合組隊	
(16) 男子國際組	年滿 14 歲	限男子球員參加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7)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因符合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兩隊成賽，取一)	1.學校組二隊成賽。 2.男女混合組隊(同校籍)，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 114-1 在學證明。
(18)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四) 隊伍組成：

1.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1) 最多16名 (14位球員，2位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2) 全隊不得低於4位球員與1位守門員，共5名，賽前檢錄未達5人，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3) 報名完成截止繳費日起，即不得新增與更換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2.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12名(9位球員，3位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2) 全隊不得低於4名球員與1名守門員，共5名，賽前檢錄未達5人，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3) 報名完成截止繳費日起，即不得新增與更換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 (4) 每場比賽僅可登錄8位球員，2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五) 裝備規定：

1.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19歲可著半罩式頭盔)；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依規定進行判罰)。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與手臂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2.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依國際規則所示，球員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襪套等規定之裝備參賽；守門員須著規定之裝備護具(全罩頭盔其面罩須是壓克力，不能是金屬材質)。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 (4) 球員可選擇佩帶非金屬材質之面部防護罩。

(六) 比賽制度：

- 1. 競賽規則：直排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 2. 競賽規則：並排以 WS-RHTC Regulations 2023 年版本為主。
- 3. 時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1) 大專公開、女子組、高中(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直排與並排(國際組)：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中組(青少年)：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4) 國小組(少年)：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5)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4.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5.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並保有特定情況或事項得以調整之權利。
6.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0. 隊職員(含教練)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置)，或做為選訓會議遴選 2026 年國家代表隊球員與教練之參考。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十二、懲戒

-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五)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一)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 3 隊以上：最優級組前 1 名。
- (九)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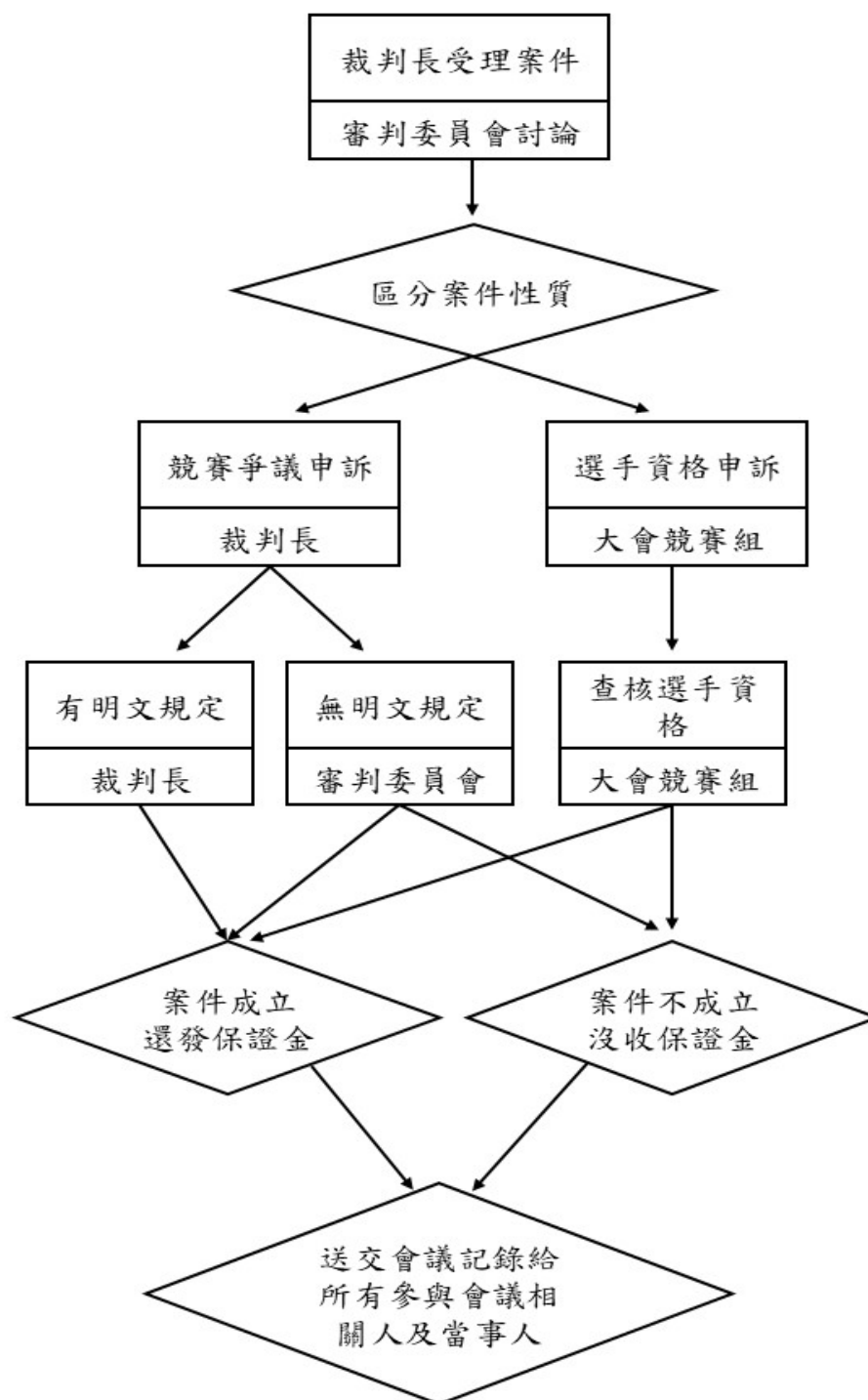
(十)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十一) 獎狀頒發，以有確實完成檢錄程序之球員為主（避免夾帶）。

十四、 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案件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本規定之流程辦理；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學校組-國中組、學校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五)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六)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七)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八)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九)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6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三)

十七、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則建議各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切 結 書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附件一)

(曲棍球)

活動日期：114/11/15-11/23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附件三)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意見		

裁判長/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本章程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附件四)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本章程第十項第五點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請假規定：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四)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給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先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申請，方可下場進行比賽，如未進行補登錄而下場比賽，該球員相關記錄皆不予承認。

114 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098號函備查
運動部114年9月19日運競(六)字第1140050740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共3日。

如遇天災需延賽，視比賽地點公告為準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501號)

八、報名日期：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0月3日下午17:00截止

九、領隊會議：114年12月11日下午18:00，於臺南永大滑輪溜冰場，如有變更另行通知)，號碼布僅限領隊會議發放。

十、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rollersports2018.freestyle@gmail.com

(二)報名方式：

-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

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申請通過後，繳(寄)回錯誤獎狀與獎牌。**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4-10/10**，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報名教練資格：

-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 3. 職務掛名為教練身份報名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除教練身份經裁判長與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送交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五)報名資格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 4.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
 - (1)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
 - (2)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有包括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
 - (3)教練領隊會議時，繳交【盃賽活動切結書：<https://reurl.cc/xaEqoz>】、【報名清冊簽到表：<https://reurl.cc/ezmYab>】，各一份
 - (4)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則該選手賽後，所有成績，不列入統計排名。
-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新臺幣 400 元。
2.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12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新臺幣 1200 元。

十一、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單足S形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1-2)	(4) 國中
	(2) 國小中年級(3-4)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5-6)	(6)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樁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組	(3) 高中組
	(2) 國中組	(4) 大專社會組
雙人花式繞樁		
(1)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兩人需同校。		
(2)委員會組：不分年齡、性別。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學校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2)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或委員會為單位。	

十二、競賽規定：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1gQ9OD>。

1. 速度過樁：

(1) 競賽方式：

a. 前溜雙足S形：採二回合計時賽制，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b. 前溜單足S形：僅菁英組國小高年級(含)以上，採預、決賽制，其餘採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決賽名單，由預賽(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若該組別人數為 8 人以上，不足 16 人，則取預賽成績前 4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達 16 人以上，則取預賽成績前 8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不足 8 人，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 (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 速度過樁起跑、判罰與終點：

a.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 b. 計時賽(預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Ready」2 聲，「Ready」聲後需在 5 秒內起跑，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
- c. 決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Set」、「發令聲 Beep」3 聲，「On Your Mark」聲後，選手需在 3 秒內進入起跑姿勢，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Set」聲後，選手不允許移動或身體晃動，否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Beep」聲後，選手才可以出發，否則視為 1 次起跑違規。
- e. 起跑時，運動員前腳任何部份包括輪子，需在起跑線後方，輪滑鞋必須部分或全部接觸地面，並且不允許滾動。輪子不得超過起跑線或不得壓後線，計時賽(預賽)不得踩踏，違者，視為 1 次起跑違規。
- f. 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 g. 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 0.2 秒，失誤超過 4 個，則該回合無成績。
- h.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 1 支腳離地、跌倒及變換動作，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大於 1+1 輪子滑過終點線，否則該回合成績無效。
- i. 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 j.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雙足或單足)，則判罰漏 1 個樁。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則判罰漏 2 個樁。若到第 3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3) 其它：

- a.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全套護具(含護掌、護肘、護膝)與安全帽；號碼布由領隊會議決定張貼位置。
- b.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適應組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國小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2.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在報名須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其音樂規定如下：

- a. 音樂檔名：項目_組別_選手名字
 - b. 音樂格式：檔名.mp3
 - c. 壓縮格式：.rar或zip 檔。
 - d. 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賽前一週為最後繳交期限為 12/05 下午 17 時。(繳交音樂方式若有任何異動，以最後公告方式為主)
 - e. 繳交期限未繳交者、超過繳交期限更換音樂者、上場前臨時更換音樂者、未依命名規則上傳音樂者，扣10分，領隊會議結束前仍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 (2) 比賽流程：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決賽制，6人以上增設預賽，預賽為 3 個動作取2、決賽5取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
-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 2 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十三、懲戒

- (一)選手號碼布遺失或教練未能在選手上場前提供號碼布，則需繳交200元新台幣，並補發。
- (二)選手上場時必需配戴正確號碼布(除花式繞樁無需攜帶)，若無配戴或配戴錯誤號碼布者，則取消成績。
- (三)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五)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六)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七)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四、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一)個人單項：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2. 各單項競賽之前 8 名頒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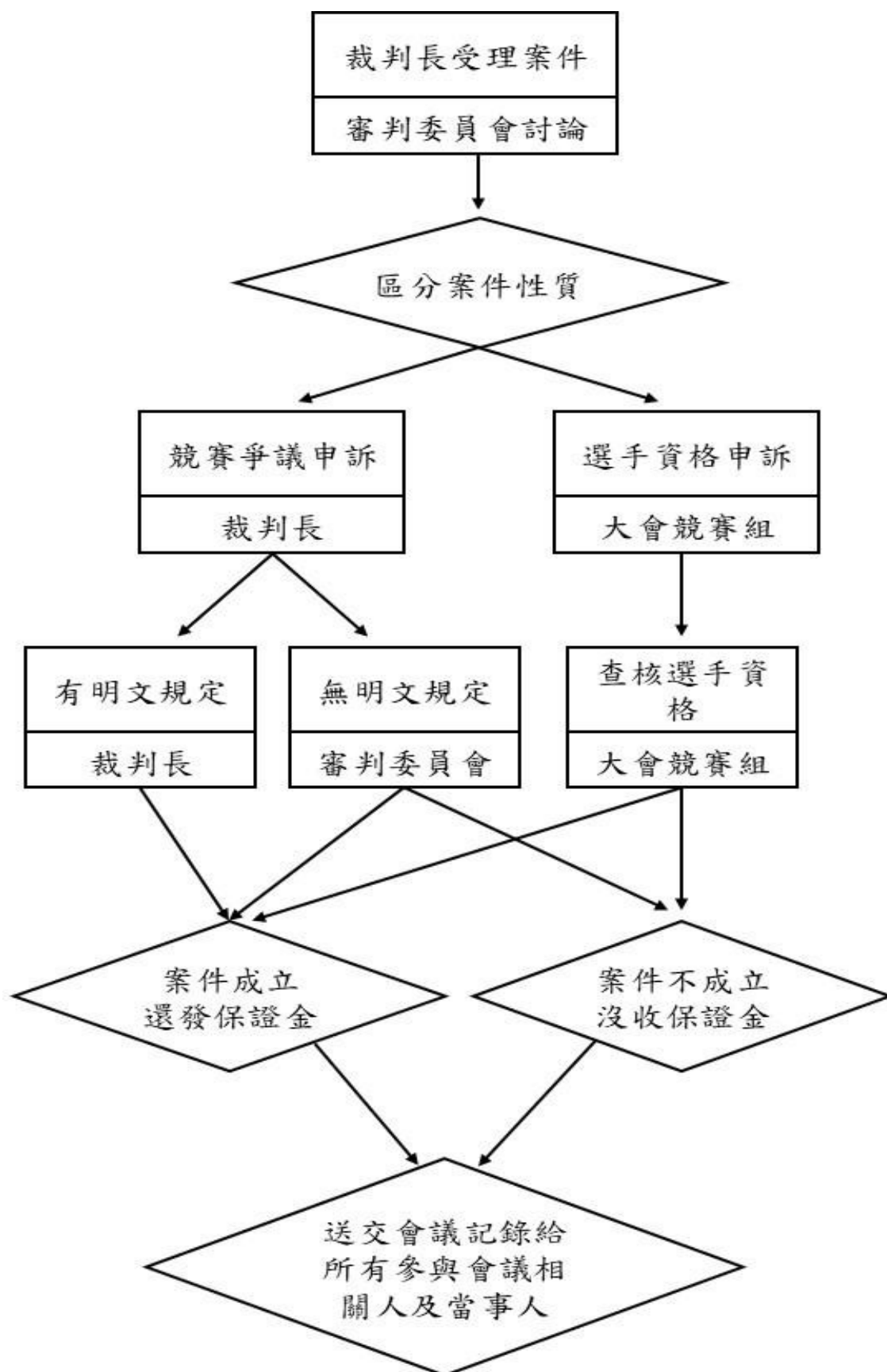
(二)團體總錦標：

1. 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冠軍(男女分開計算)在閉幕式中頒發冠軍錦旗乙張及獎狀乙張，頒獎對象如下：
 - ①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 ②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 人(隊)以下含 3 人(隊)不計成績；4 人(隊)取 3 名；5 人(隊)取 4 名；6 人(隊)取 5 名；7 人(隊)取 6 名；8 人(隊)取 7 名；9 人(隊)以上取 8 名。

十五、申訴：

- (一)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15 分鐘內(速度過樁決賽時，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除裁判團，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
- (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5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與積分辦法另行公告。
- (二)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本賽事除個人花式繞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速度過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花式煞停學校國高中女組與雙人花式繞樁國高中組別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 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 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 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 (五)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六)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七)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與否，延期日期另行通知或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九)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年11月1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一)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場地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二)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年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年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花式溜冰)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98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運競(六)字第 1140050740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25 日運競(二)字第 1140050798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新竹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花式溜冰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六、贊助單位：

七、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九、報名日期：114 年 0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7:00 截止。

十、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15 日 早上 10:00，地點另行通知。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王淵棟	0910162422	sk8wangyd@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改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改人員或新增/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退費機制】辦理。

6.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10/4-10/10**，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非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六) 報名費：

1. 並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各組：基本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2. 並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型每位選手 1500 元。
3. 並排個人花式國小中年級、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4. 並排個人花式同時參加基本型與自由型二項者綜合型 600 元。
5. 直排個人花式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型每位選手 1500 元。
6. 直排個人花式國小中年級、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型每人 1 項 1200 元。
7. 個人冰舞、雙人花式、雙人冰舞：每人 1 項 1200 元。
8. 雙人冰舞大專社會組，每位選手 1500。
9. 團體花式、四人團花、隊形花式：每位選手 8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個人項目		
A.基本型 B.自由型 C.綜合型 E.個人冰舞		
男子組/女子組	(1) 社會大專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2) 高中組	(5) 國小中年級組
	(3) 國中組	(6) 國小低年級組
雙人花式 學校組(不可跨校組隊)		

- (1)大專社會組
- (2)高中組
- (3)國中組
- (4)國小組

雙人花式委員會組(不可跨委員會)

- (1)大專社會組
- (2)高中組
- (3)國中組
- (4)國小組
- (5)12 歲以上公開組

雙人溜冰舞蹈學校組(不可跨校組隊)

- (1)社會大專組
- (2)高中組
- (3)國中組
- (4)國小組

雙人溜冰舞蹈委員會組(不可跨委員會)

- (1) 社會大專組
- (2) 高中組
- (3) 國中組
- (4) 國小組

直排花式

- | | | |
|---------|---------|----------|
| 男子組/女子組 | 1.社會大專組 | 4.國小高年級組 |
| | 2.高中組 | 5.國小中年級組 |
| | 3.國中組 | 6.國小低年級組 |

團體花式

隊形花式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四人團花	社會大專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大型團花	(1)社會大專組 (2)高中組 (3)國中組 (4)國小組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個人花式項目

A. 高中組

1. 基本型

(1) 下列 4 組抽出 1 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a. 42、38、36
- b. 43、31、40
- c. 44、38、40
- d. 45、31、37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 最多 8 個跳躍。
- 組合跳躍：跳躍的數量不可以超過 5 個跳躍。允許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 Axel 跳躍：必須要做出 1 個 Axel，可以單一也可以在組合跳中執行。
- 相同的 Axel、兩圈和三圈的跳躍不可超過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曲目中所有旋轉必須不同。
- 步法：必須涵蓋全場 40 秒以內。
-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4. 個人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a)40 秒內的連接步伐
- (b)40 秒內的藝術連接步伐
- (c)連續轉動(Travelling)連接步
- (d)Cluster 連接步

(e)編舞連接步

B. 國中組

1. 基本型

(1) 下列二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a. 16、21、32、29

b. 17、22、33、36

2. 自由型

(1) 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d. 組合跳中僅有兩圈及三圈的跳躍會被給予技術分數。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 (一圈、兩圈或是三圈)，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f. Axel 以及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g. 最多兩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包含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 (例如：最多兩次右腳後退外刃 camel、最多兩次左腳內刃蹲轉等)，不可以做 Broken，同時 2 個旋轉必須不同。

h.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 4 個轉 3 (兩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i. 一套步法內容，難度不得高於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4. 個人冰舞:指定舞曲 **Roller Samba**

C. 大專社會組

1. 基本型：

(1) 下列 4 組抽出 1 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e. 42、38、36

f. 43、31、40

g. 44、38、40

h. 45、31、37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a. 最多 8 個跳躍。

b. 組合跳躍：跳躍的數量不可以超過 5 個跳躍。允許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c. Axel 跳躍：必須要做出 1 個 Axel，可以單一也可以在組合跳中執行。

d. 相同的 Axel、兩圈和三圈的跳躍不可超過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e.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 (Element)。其中一個必須是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 4 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曲目中所有旋轉必須不同。

f. 步法：必須涵蓋全場 40 秒以內。

- g. 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 4. 個人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a)一組技術連接步伐
- (b)一組溜冰舞蹈連接步伐
- (c)一組連續轉動連接步
- (d)一組串聯連接步
- (e)一組編舞連接步

D. 國小高年級組

1. 基本型

- (1)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1. 12、19、14
- 2. 13、18、15

2. 自由型

- (1) 時間 3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10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不可以做 D.Axel 及三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 d. 組合跳中僅有 Axel 以及兩圈跳躍會被給予分數。
-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 f. Axel 以及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另一個必須是一個單一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 2 次 (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
- h. 一套步法內容，難度不得高於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 4. 個人冰舞:指定舞曲 **Skaters March**

E. 國小中年級組

1. 基本型：

- (1)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3、11
- b. 4、10

2. 自由型

- (1) 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 a. 8 個一圈跳躍含 Axel / 2Sa / 2T(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 b. 2 個旋轉

- c. 1 組步法
- d. 旋轉最高到 B 級(含)。
- e.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對比。

4. 個人冰舞:指定舞曲 **City Blues**。

F. 國小低年級組

1. 基本型：1、2 號圖形。

2. 自由型

(1)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5 個一圈跳躍 (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 b. 2 個旋轉 (限直立與蹲轉)。
- c. 1 組步法。
- d.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3. 綜合型：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對比。

4. 個人冰舞:指定舞曲 **City Blues**。

(二) 雙人花式：

A. 12 歲以上公開組：

(1) 時間 3 分 0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組合影子旋轉。
- b. 1 個單一影子跳躍。
- c. 1 個單一撐舉 (4 圈)。
- d. 1 個組合撐舉 (最多 8 圈)。
- e. 1 個單一姿勢接觸旋轉。
- f. 1 個 Lutz 拋跳。
- g. 1 個內刃死亡迴旋。
- h. 1 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最多 40 秒。

B. 大專社會組

(1) 時間 3 分 0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組合影子旋轉。
- b. 1 個單一影子跳躍。
- c. 2 個單一撐舉 (4 圈)。
- d. 1 個單一姿勢接觸旋轉。
- e. 1 個 Lutz 拋跳。
- f. 1 個內刃死亡迴旋。
- g. 1 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最多 40 秒。

C. 高中組

(1) 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5 秒。

- a. 影子旋轉，單一姿勢，Camel，最少三圈。

- b. 影子跳躍，不可以跳 D.Axel 或是三圈。
- c. 單一撐舉 – Airplane 或是 Press Lift (3-4 圈)。
- d. 1 個接觸旋轉，Camel (Killian、Tango、Pull Around) 擇一。
- e. 1 個拋跳 (Throw Jump)，最多兩圈半。
- f. 1 個死亡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 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最多 40 秒。

D. 國中組

(1) 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5 秒。

- a. 1 個單一姿勢撐舉 – 不過肩。
- b. 1 個 2 圈以下影子跳躍
- c. 1 個影子旋轉。
- d. 1 個拋跳 (Throw Jump)，Axel 或是 D.Salchow。
- e. 1 個接觸旋轉。
- f. 1 個飛燕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 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最多 40 秒。

E. 國小組

時間2分30秒，正負5秒。

- a. 1個一圈以下影子跳躍。
- b. 1個組合影子跳躍，最多三個跳，只能做一圈跳。
- c. 1個單一影子旋轉。
- d. 1個接觸旋轉。
- e. 1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3/4溜冰場範圍，最多40秒。
- f. 1個飛燕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個一圈拋跳 (Throw Jump)，不可做Axel。
- h. 不可做任何撐舉。

(三) 雙人溜冰舞蹈：

A. 大專社會/高中雙人組：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50 秒，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a. 1 組 One Partner Footwork Sequence。
- b. 1 組 No Hold Footwork Sequence。
- c. 1 組 Choreographic Lift。
- d. 1 組 Stationary Lift。
- e. 1 組 Rotational Lift。
- f. 1 組 Hold Synchronized Cluster Sequence。

B. 國中雙人組：指定舞曲 Roller Samba。

C. 國小雙人組：指定舞曲 Skaters March。

(四) 直排花式：

A. 大專社會、高中組

(1) 時間：男生：4 分鐘至 4 分 30 秒。

女生：4 分鐘，正負 10 秒。

(2) 指定動作：

- a. 男生最多 9 個跳；女生最多 8 個跳，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b. 最多 3 個組合跳。其中一個可以做出最多 5 個跳（包含連接用的跳），其餘最多可以做出 3 個跳（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d. Axel，所有的兩圈及三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e.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下面兩個種類的旋轉都必須做至少一次：
- f. 一個單一旋轉。
- g. 一個組合旋轉（最多 5 種姿勢）。
- h. 使用相同的腳、相同的刃所作出的相同姿勢（指具有 Base Value 的姿勢），最多做 2 次。
- i. 1 組步法，必須涵蓋 3/4 溜冰場，最多使用 40 秒。
- j.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

B. 國中組

(1) 時間：男生、女生：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8 個跳，不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b. 最多 3 個組合跳。其中一個可以做出最多 5 個跳（包含連接用的跳），其餘最多可以做出 3 個跳（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至少須執行 1 個兩圈跳。
- d.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e. Axel，所有的兩圈及三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f.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下面兩個種類的旋轉都必須做至少一次：
- g. 一個單一旋轉。
- h. 一個組合旋轉（最多 5 種姿勢）。
- i. 使用相同的腳、相同的刃所作出的相同姿勢（指具有 Base Value 的姿勢），最多只能做 2 次。
- j. 最多 1 組步法，最多做到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 k. 最多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

C. 國小高年級組

(1) 時間 3 分鐘，正負十秒。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7 個跳，不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每個組合跳可以包含 2 到 3 個跳 (包含連接用的跳)
- c. 必須執行 Axel 類型的跳。
- d. 不可以做超過兩圈的跳。
- e. 相同的跳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f.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下面兩個種類的旋轉都必須做至少一次：
- g. 一個單一旋轉。
- h. 一個組合旋轉 (最多 4 種姿勢)。
- i. 使用相同的腳、相同的刃所作出的相同姿勢 (指具有 Base Value 的姿勢)，最多只能做 2 次。
- j. 最多 1 組步法，最多做到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 k. 最多 1 組藝術步法，形狀不限，最多使用 30 秒。必須包含一個 [清楚] 且 [可見] 的溜冰元素 (Ina Bahuer、蟹步、飛燕姿勢、單腳滑行同時做出上肢藝術性動作...等)。

D. 國小中年級組

- (1) 時間 2 分 15 秒。
- (2) 指定動作：
 - a. 1 個 Axel 跳躍或華爾滋跳躍
 - b. 2 個組合跳躍，圈數不限 (2 連跳，只有一組可以 2 至 3 連跳，不能重覆)
 - c. 2 個單一跳躍，一個需連接步起跳，圈數不限跳躍部分至少需一個 1S 或 1T
 - d. 1 個組合旋轉(最多三個位置，需含蹲轉)
 - e. 1 個單獨旋轉
 - f. 1 組連接步 (涵蓋全場最多使用 30 秒)
 - g.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E. 國小低年級組

- (1)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1 個華爾滋跳。
 - b. 2 個一圈組合跳 (二連跳)。
 - c. 1 個一圈單獨跳躍。
 - d. 2 個旋轉。
 - e. 1 組步法，最多使用 20 秒。
 - f.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五) 團體花式：

A. 團體隊型：

(a) 國小組：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直線。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圓形。
- (c) 一個旋轉元素：車輪。
- (d) 一個盤旋元素：方塊。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與前不同的創意交叉元素。
- (g) 一個不牽手元素。

(b) 國中(含)以上組：

時間 4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方塊。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車輪。
- (c) 一個旋轉元素：圓形。
- (d) 一個盤旋元素：直線。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不牽手元素。
- (g) 一個移動元素。
- (h) 一個創意元素：撐舉。

B. 大型團體花式：

(a) 國小組：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含候補人數 6~30 人。候補選手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b) 國中(含)以上組：時間 4 分 30 秒~5 分鐘，學校組須由同一所學校、委員會組須由同一單位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含候補人數 6~30 人。候補選手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節目中有過度的（定點）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
- b. 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十秒內開始動作。
- c. 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布景是不允許的。
- d. 只有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道具）直接溶入表演的節目中。
- e. 分數重點
 - (a) 節目的內容：空間填充、節拍、速度、動作難度。
 - (b) 藝術印象：創意、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節目的服裝特色。

C. 四人團體花式

(a) 國小組：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4~5 人。

- (a) 一個直線元素。
- (b) 一個 Traveling Element，最多等級 2。
- (c) 一個創意元素。

(b) 國中(含)以上組：

時間 3 分 15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4~5 人。

- (a) 一個直線元素。
- (b) 一個 Traveling Element，最多等級 3。
- (c) 一個創意元素。

扣分：

隊形花式的跌倒

主要：超過 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 B MARK 扣除 0.8-1.0。

一般：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或是跌倒超過 2 名選手 B MARK 扣除 0.6。

次要：1 名選手跌倒立刻爬起來 B MARK 扣除 0.2。

十四、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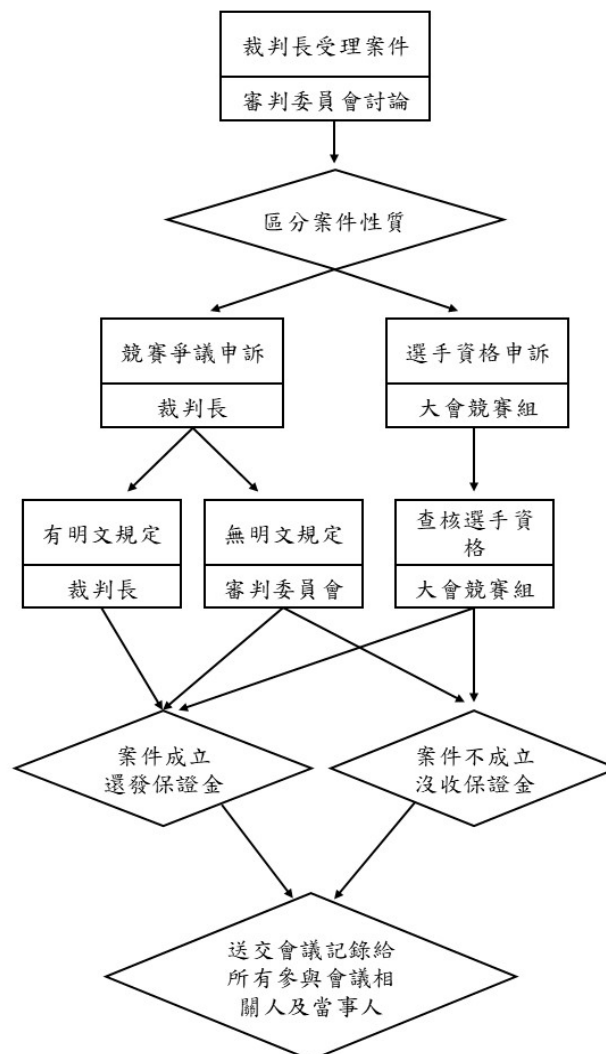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三)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 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六)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五、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一)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 (二)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 (三)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亞、季軍獎狀乙張並呈報運動部。
- (四) 個人花式分別計算基本型、自由型及綜合型成績，各頒獎牌及獎狀。
- (五) 選手初級組不記名次，頒發優勝或特優獎狀以茲鼓勵。

十六、 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學校國中組、學校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 (人) 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 (人) 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 (人) 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 (人) 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 (人) 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 (人) 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 (人) 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 (人) 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五) 花式規定圖型直徑為 6 公尺，套型直徑為 2.4 公尺。
- (六) 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積分如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如自由型使用 White System(舊制)則綜合型必須使用對比法)。
- (七)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 (八)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 (隊) 數，3 人 (隊) 以下含 3 人 (隊) 不計成績；4 人 (隊) 取 3 名；5 人 (隊) 取 4 名；6 人 (隊) 取 5 名；7 人 (隊) 以上取 6 名；。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 1 名加 1 分，即取 6 名時為 7、5、4、3、2、1；依此類推。團體花式，其積分雙倍給之。
- (九)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十)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十一)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十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三)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四)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 (二)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學年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暨 114 年第二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滑輪板錦標賽暨114年第二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098號函、運動部114年9月19日運競(六)字第1140050740號函。運動部114年10月1日運競(二)字第1140050807號。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板運動委員會
- 七、競賽日期：公園式-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共1日
街式-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共1日
- 八、比賽地點：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九、報名日期：自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下午18:00截止
- 十、領隊會議：公園式-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街式-114年12月13(星期六)下午 17: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聯絡人：Cindy 電話：0989413102 e-mail: tpeskateboarding@gmail.com

IG: [@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https://www.instagram.com/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1/16-11/22**，11/23(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具備當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2. 公開組：滿7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惟賽事攸關升學甄試資格，故國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跨組報名。
4.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5.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二)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街式賽：18 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 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計至小數點2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採World Skate 街式Format 2/5/3制)
 - (1)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 (run) 比賽，每次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 決賽：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 (最多8名) ；決賽大絕招 (BEST TRICK ATTEMPT) 選手有5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重複動作 (含run及五大招) 分數皆為0分，最終取2 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 (run) 分數 (共計3個分數) 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 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 1.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 分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 2.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 3.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決賽：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最多8名)；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 1.積分辦法詳見最新版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2.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 其他：

- 1.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 2.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四、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五、獎勵：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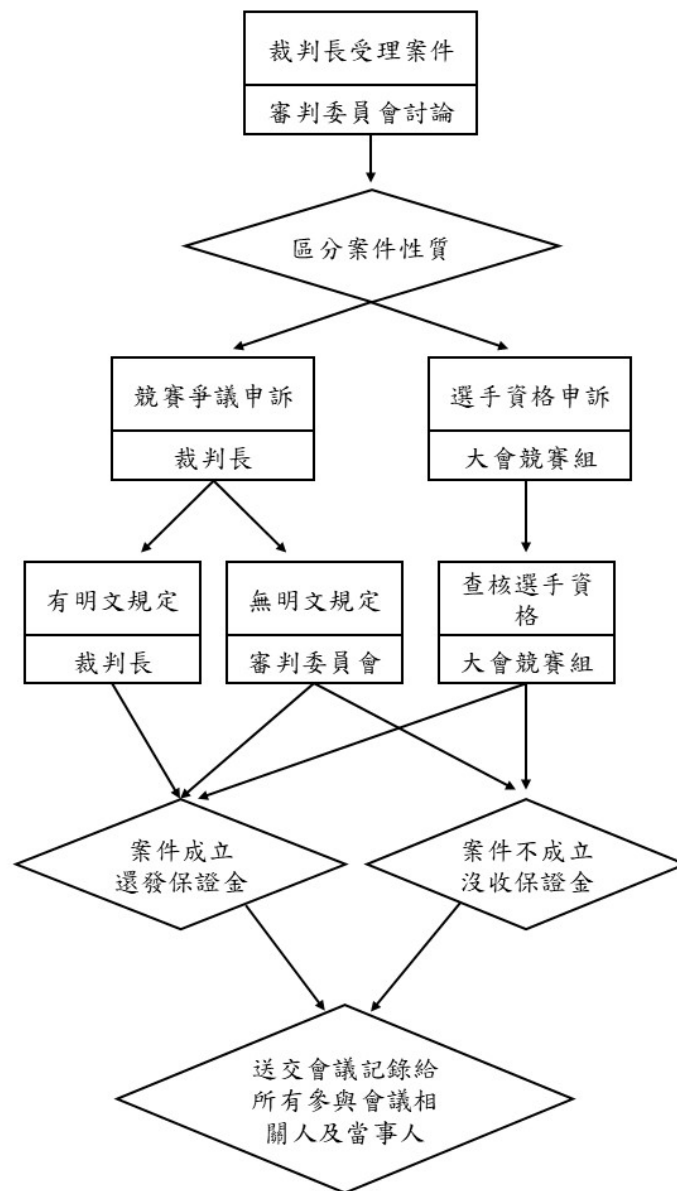
(二) 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六、 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 (人) 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 (人) 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 (人) 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 (人) 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 (人) 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 (人) 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 (人) 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 (人) 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六)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七)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八)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九)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十)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公曆式**114年10月31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競速溜冰)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98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運競(六)字第 1140050740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3 日運競(二)字第 1140050791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中華民國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本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四)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日)共 4 天

七、官方練習日：114 年 11 月 10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

八、競賽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九、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17:00 截止(含繳費完成)

十、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於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舉行。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盧東輝	0958-371-570	donaldu88@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5.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10/4-10/10**，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選手資格：

-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

(六) 報名費：

- 1. 個人單項：每位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 2. 團體接力：每隊四人 1200 元，每隊可報名 4 至 6 人，4 人下場比賽。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團體接力項目：

-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團體接力賽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國中組、高中組，每校每組限報 1 隊。
- (2) 縣市委員會隊：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須就讀同一縣市學校為限，大專社會組須按照縣市委員會規定報名，委員會組皆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個人項目：

- (1) 國中組、高中組每一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
- (2) 國小組每位選手可報名 2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 (3)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二、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選手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 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 (2) 高中男子(女子)組 (3) 國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分賽 5000 公尺淘汰賽	(1) 國小男子 (女子) 高年級組 (2) 國小男子 (女子) 中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1) 國小男子 (女子) 低年級組

團體接力	
3000 公尺接力賽	(1)大專社會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2)高中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3)國中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2000 公尺接力賽	(1)國小男子 (女子) 組(四人接力)

十三、競賽規定：

- (1)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World Skates)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爭先賽、計點賽、淘汰賽。(裁判長得視比賽現場之情況保有變更規則之權益)
- (2) 國小組：選手須備戴安全帽、護肘、護掌、護膝，輪子限用(100 mm)含以下，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右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國中組、高中組個人項目同一單位選手須著相同服裝。
- (5) 國中組、高中組比賽服裝須在前胸 (直式) 與後背 (橫式)、清楚標示代表之地方政府與單位簡稱 (例如北市南港、屏縣和美)，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運動員服裝須統一樣式，違者取消參賽資

格。

- (6) 運動員如因違反運動道德 (SPORT FAULT) 遭到裁判取消資格，應暫停出賽個人項目一場。
- (7) 團體接力採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 (8) 團體接力賽同一單位下場選手之上裝必須同一樣式，違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9) 國中、高中學校組 3000 公尺接力賽：接力賽為 4 名運動員下場比賽，依照各參賽單位的個人項目積分總和，進行 S 型分組，決賽共 4 隊進行比賽，5-6 名依照預 (複) 賽成績產生名次。
- 報名隊數 5 隊 (含) 以下：直接決賽。
 - 報名隊數 6-8 隊：分 2 組，每組取前 1 隊，另擇優 2 隊，進入決賽。
 - 報名隊數 9-12 隊：分 3 組，每組取前 1 隊，另擇優 1 隊，進入決賽。
 - 報名隊數 13 隊 (含) 以上：分 4 組每組取前 1 隊，另擇優 4 隊，進入複賽。複賽每組取 1 隊，另擇優 2 隊，進入決賽。
- (10)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
- (11)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接力除外)，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12) 大專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選手個人競速綜合冠軍由獲得分數最高者得之。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再不能判定，則以距離長短判定，由長距離者勝之。唯各組參賽項目人數皆須達 9 人以上。
- (13) 各單項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第 1 名加 1 分，即取 8 名時為 9、7、6、5、4、3、2、1；依此類推。競速團體接力，其積分雙倍給之。
- (14) 國手積分規則：

大專社會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積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高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積分	16	14	12	10	8	6	4	2

國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附註：

- (一) 無本國籍之選手參賽不列入積分，若得名次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 (二) 2026 年國手選拔資格：114 年個人項目累積積分須達 4 分(積分不得跨項計

- (三) 年齡：如國手選拔賽當年未滿 15 歲，選手即使取得足夠積分亦不得參加國手選拔賽；如青年組升組到成人組，114 年青年組積分亦可累積到成年組。

十四、懲戒：

- (一) 每一位選手只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個人項目(接力項目不在此限)，請注意參賽各組別年齡限制，經查證屬實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並報本會經紀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二年。
- (二)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 (三)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四)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五)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第 16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六)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五、獎勵：

- (一)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 人(隊)以下含 3 人(隊)取 1 名；4 人(隊)取 2 名；5 人(隊)取 3 名；6 人(隊)取 4 名；7 人(隊)取 5 名；8 人(隊)取 6 名；9 人(隊)取 7 名；10 人(隊)以上取 8 名。
- (三) 各單項比賽之前 3 名
 - 1. 團體總冠軍：獎盃 1 座，獎狀 1 張
 - 2. 個人總冠軍：獎盃 1 座，獎狀 1 張
 - 3. 冠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 4. 亞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 5. 季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 6. 4 至 8 名：各頒獎狀 1 張。
- (四) 個人競速賽綜合冠軍頒發綜合冠軍盃 1 座。
- (五) 團體總錦標：男女分別計算成績，冠軍在閉幕式中以各組別各頒獎杯 1 座，頒獎對象如下：
 - 1.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 2.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十六、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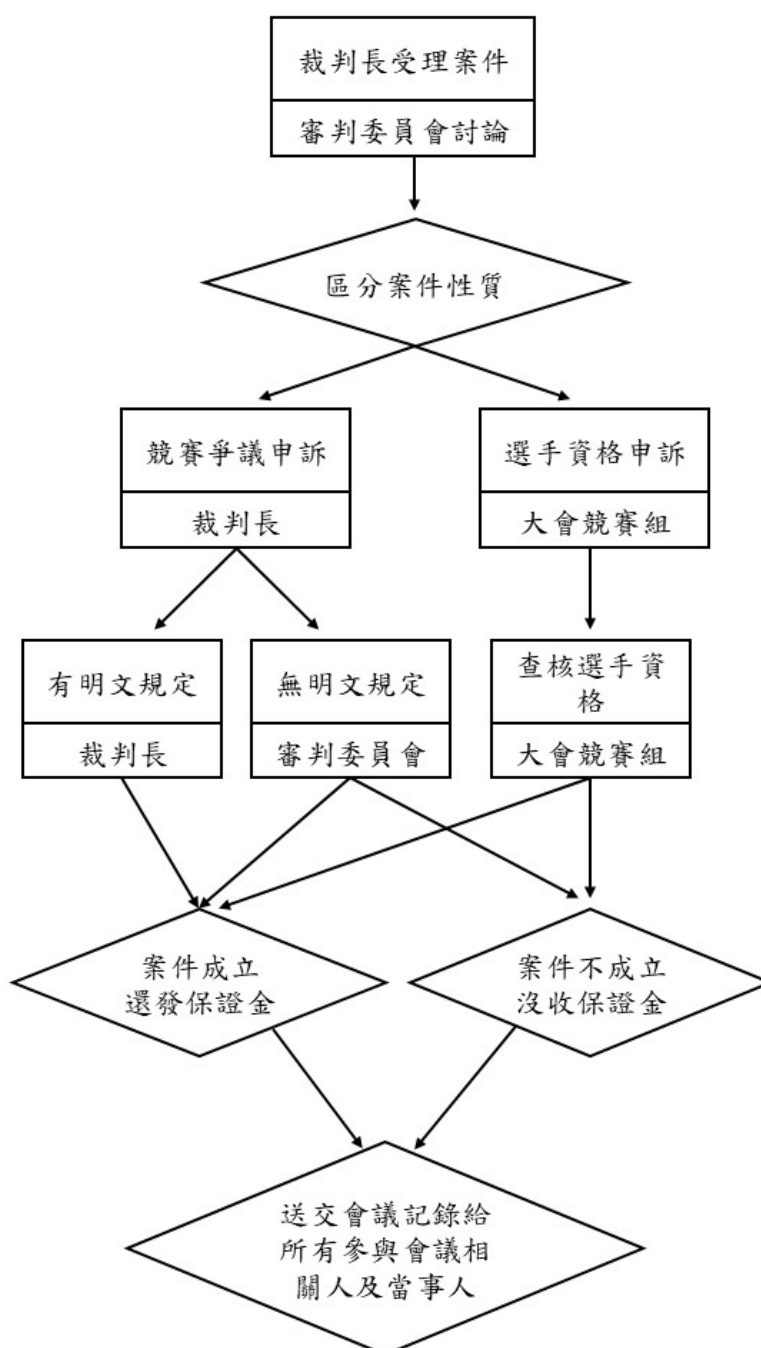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

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注意事項：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本賽事除個人項目 1000 公尺爭先賽學校國高中男女組、5000 公尺計分賽學校國高中男女組、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學校國高中男女組、500+D 公尺計時賽學校國高中男女組、10000 公尺淘汰賽學校國高中男女組與團體 3000 公尺接力學校國高中男女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4.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5. **本賽事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為 2026 年國手選拔遴選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
6.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7.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8.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9.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10.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11.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修訂公告之或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

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